

# 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 制度层级：  制度  细则
2. 制度密级：  绝密  机密  秘密
3. 分发控制

读者	文档权限
基金会理事、监事、秘书长及全体员工	只读。 严禁将此文件或其所含信息复制、转发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泄露，基金会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4. 文件版本信息

版本号	变更描述	批准发布日期
1.0	新增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落实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促进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重大事项

第二条 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基金会利益、形象和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

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对内是指基金会相关部门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向其上级报告发生的重大事项;对外是指基金会发生的重大事项,应按规定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归口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 (一) 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
- (二)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重大舆情事件;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导致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
- (四) 基金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五) 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改选、修改章程等事项的；

(六) 举办大型活动、庆典、研讨会、论坛的；

(七) 涉外事项：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职务；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的；

(八)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召开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认证排名的；

(九) 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十) 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

(十一) 基金会联合具有公开募捐的社会组织，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募捐、义卖、义演、义展等筹集资金的活动；

(十二)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

1. 捐赠(资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公益项目；
2. 支出占总支出 10%的慈善项目；
3. 受益(服务)人数超过 300 人的慈善项目；
4. 涉外慈善项目；
5. 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十三)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以下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1. 一次性募捐超过 50 万元的活动，属于重大募捐；

2. 一次性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3. 发生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4. 5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属于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
5. 其他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十四)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报告方式及程序

### 第六条 报告内容

(一) 涉外事项：名称、宗旨、目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助单位；实施时间、地点、具体内容；涉及人员、资金规模等。

(二)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时间、地点、基本情况、计划措施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系统，填写《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重大事项，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

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重大事项的，应当即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五条第（五）项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五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

四) 项重大事项的, 应当提前 1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三)项重大事项的, 应当归档留存备查, 并及时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

#### 第九条 报告程序

(一) 重大事项必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二) 举办涉外重大活动事项涉及行政审批的, 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三) 基金会建立重大事项档案, 为重大事项制作的相关书面文件, 一份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一份由基金会归档保存;

(四) 紧急的、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 应参照本制度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

(五) 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秘书处是重大事项报告的责任人, 统筹、监督各部门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报告。凡对重大事项知而不报或瞒报、谎报、漏报、错报, 以及没有按照以上规定要求报告的, 追究其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理事会，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